

# 发现旧—新过渡阶段石器初级加工场所

## ——湖北当阳九里岗遗址考古新进展

九里岗遗址位于江汉平原西部边缘与荆山南部余脉结合的山前地带，行政区划隶属于湖北省当阳市庙前镇井岗村、烟集村、旭光村。以探索旧—新石器过渡阶段及早期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面貌为目标，2023年4月以来，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等多家单位联合组队，对遗址进行了调查、勘探和发掘。

### 调查

对瓦窑河与漳河之间26平方千米的山前过渡地带进行了区域系统调查，新发现21处旧石器地点，这些地点主要分布在调查区域的西侧高岗之上。共计采集石制品300余件，石制品类型包括石核、石片、薄刃斧、砍砸器、刮削器、石球等，原料主要来自附近的河滩砾石，岩性以石英岩、(石英)砂岩、变砂岩为主，黑色硅质岩为轴；工具毛坯为块状和片状，剥片和修理方法以锤击法和砸击法为主，有数件向心剥片的盘状石核。年代推测为旧石器时代中、晚期，总体表现出中国南方砾石石器工业和大型石片石器工业共存的特点。从已有的调查结果来看，26平方千米的范围之外，特别是高海拔台地以及漳河、瓦窑河两侧的高阶地，还可能发现数量更多、年代更早的旧石器地点，为下一步旧石器考古调查指明了线索和方向。

在夹口山和平面山集中采集到一批具有

旧—新过渡特征的小石器。这批小石器岩性以黑色燧石为主，少量为黑色硅质岩、脉石英，类型主要有石片、刮削器等，分布范围达5万平方米。夹口山、平面山存在旧石器时代、旧—新过渡阶段、新石器时代等不同时期地层的叠压关系。

### 勘探

本年度对夹口山和平面山进行勘探，共计勘探面积2万平方米。主要的收获是在平面山西侧，新发现了一圈环壕，环壕宽10余米，深1米多，环壕内面积8000余平方米。试掘显示，“小环壕”底部(⑤层)出土陶片绝大多数为红衣陶，陶质多为夹砂、夹炭质，年代为大溪文化中后期，据此推测“小环壕”年代不晚于大溪文化中后期。根据之前的调查、勘探显示，在平面山周围，还存在一圈面积更大、年代或稍晚的环壕。

在空间分布上，朱家湾片区由西向东，分布有夹口山—平面山“小环壕”—平面山“大环壕”—西面山环壕—杨木岗环壕，再结合旧石器时代遗址主要分布在九里岗西侧高岗的分布状况，这一区域见证了自旧石器时代中、晚期以来，一直到春秋时期，人类不断向河漫滩开发的整体趋势。平面山“小环壕”的确认，加之“小环壕”区域采集有多件燧石器，且与夹口山相邻，为探寻新石器时代早期及旧—新过渡阶段遗存的分布



平面山和夹口山采集小石片石器

范围提供了线索，“小环壕”内部及附近是探寻旧—新过渡阶段和早期新石器时代的重点。

### 发掘

重点发掘夹口山遗址。布方面积200平方米，目前已揭露至第⑤层。主要收获是在第⑤层的底部，距离地表约0.7米的深度，揭露一片呈水平状分布，整体堆积厚度约0.2米的小石器地层。该层的沉积物有机碳14测年结果为13346—20141 cal yr BP，处于旧—新石器过渡阶段。目前已出土石制品900余件、水磨筛屑600余件。石制品原料

中黑色燧石和白色脉石英的比例明显增多，砂岩数量也较多，石英岩则大大下降；石制品个体明显减小，以小型和微型为主，中型少，大型几乎不见；石制品类型以搬运砾石、石核、石片、碎片、断块、碎屑等各类反映石器加工过程的产品为主，工具主要为刮削器等轻型工具，砍砸器、手镐等重型工具基本不见；加工方式主要采用锤击法和砸击法，修理过程中可能存在间接打击法或压制法。

夹口山石制品的文化面貌与华北地区小石片石器工业更为接近，这一转变可能与末期冰期以来北方人群的南迁有关。就遗址性质而言，夹口山出土的石制品多数磨蚀程度轻微，仅砂岩类产品风化相对较重，此外，各类废片(断块、碎片、碎屑等)以及多个拼合组的出现也表明遗址为原地埋藏。从石核、石片、废片的比例和碎屑的分布来看，夹口山遗址存在石器生产加工的行为，推测应为一处旧—新过渡时期原地埋藏的小石片石器初级加工场所。

九里岗遗址地处鄂西山地到江汉平原过渡的山前地带，地理位置特殊，遗存分布范围广，地层堆积基本连续，旧石器时代文化内涵丰富，填补了区域空白，对华夏大地百万年人类史提供了更多的实证。

夹口山的石制品组合与分布、地层堆积等特征表明该遗址为一处旧—新过渡阶段原地埋藏的石器初级加工场所。结合采集的石制品资料表明，九里岗遗址存在旧石器时代中期的砾石石器



平面山史前“三层层”



夹口山⑤层出土石制品

和旧石器时代晚期的小石片石器两种工业体系，为探讨中国南方地区旧石器时代文化面貌、发展演变以及旧—新石器过渡阶段石器技术变革、人群迁徙与技术交流以及环境变化与人类行为之间的耦合关系提供了关键材料。(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执笔:钟倩 向其芳 阮胜胜 李杭)

2020年6月至2022年7月，为配合襄汾县经济开发区道路路网工程和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基本建设，山西省考古研究院联合襄汾县文化和旅游局、襄汾县博物馆组成联合考古队，对工程建设范围内所涉及的遗址、墓葬进行抢救性发掘。

发掘区域以汾河为界，分为河东、河西两个区域，共发掘面积6981.1平方米，清理发掘遗迹348处(窑址26座、灰坑288座、灶11个、沟5条、房址9座、渠1条、陶片堆积8处)，发掘墓葬215座。

河西区域主要涉及温泉村、鱼池村、东邓村三个村庄，温泉段共发掘元明清墓葬69座、北齐墓1座，出土随葬品437件；鱼池段发掘遗址面积1200平方米，发掘灰坑168座、房址1座、灶6个，出土陶器有豆、盆、缸、瓶、壶、鬲、杯等，及骨簪、骨针、骨饰各1件，和铜铤、陶球、陶支钉、水管道等，年代为春秋时期；东邓段发掘遗址面积220平方米，发掘灰坑28座、窑址2座，此处遗址出土有瓦、筒瓦、瓦当、建筑构件、陶盆、陶罐等，及铁环手刀1件，年代为汉代。

河东区域主要涉及桥子沟村、古城庄村两个村庄，发掘面积5561.1平方米，发掘墓葬145座，其中汉代128座、宋元3座、明清14座，出土随葬品959件，其中铜质器物222件，铜器主要有：铜鼎5件、铜釜2件、铜甗1件、铜釜1件、铜铤79件、铜环15件、铜带钩11件等；铁质器物21件，主要有：铁剑3件、环首刀1件、铁灯8件、铁勺1件等；陶器528件，主要有鼎、罐、壶、盒、钵、甗、盘、釜、瓮、甗、茧形壶、博山炉、蒜头壶等，包括20余件彩绘陶器，2件刻划“大司马”陶罐，1件刻划“甲”字陶罐。此外还出土有铜饰、玉串饰、料珠、骨饰等器物。遗迹143处(窑址24座、灰坑92座、灶5个、沟5条、房址8座、渠1条、陶片堆积8处)，出土器物115件，其中新石器时代28件、战国72件(以筒瓦、板瓦为主，仅水渠就出土筒瓦46件)、汉代15件。另修复遗迹出土器物71件，包括新石器时代陶杯、器盖各1件，战国釜、豆、盆、罐、钵等43件，汉代陶釜、罐、盒、甗、钵及量器等26件。陶窑、灰坑内出土带字及符号的陶器、陶片共42件，其中刻划、戳印文字的33件，文字主要有平市、市等。

新石器时代主要是仰韶文化、陶寺文化遗迹。仰韶文化遗迹发掘灰坑15座，出土器物主要有陶、石2类，陶器质地可分为泥质和夹砂两大类，泥质陶主要是灰陶碗、陶环、陶纺轮、陶球等，夹砂陶出土1件器盖，夹砂红褐色陶，盖部绳纹，顶部有一周附加堆纹。石器有斧、铲、刀等。所呈现的文化类型为仰韶文化晚期。陶寺文化遗迹发掘灰坑21座、窑址7座、房址7座、灶2座，窑址距地面110厘米，平面近似半圆，直壁，平底，深68—80厘米，底部、内壁残存火烧痕迹，填土较疏松，包含有陶寺晚期的陶片和大量石灰石，推测这7座窑址均为石灰窑。出土器物主要有陶、石、骨3类，修复有篮纹细横纹陶扁壶、小口折肩罐、绳纹袋足鬲、单把三足杯等陶寺文化晚期典型器物。石器有厨刀、带孔石刀、铲、斧、凿、钻、球、纺轮、镑等。骨器主要是骨笛。

东周时期遗迹主要是灰坑、陶窑、陶灶。春秋时期遗迹集中在河西区东邓段，发掘面积1200平方米。发掘灰坑168座、房址1座、灶6个，出土陶器有鬲、盆、豆、罐、缸、瓶、壶、杯等，出土骨器有簪、针、骨饰各1件，另有铜铤、陶球、陶支钉、水管道等器物。经整理修复陶器19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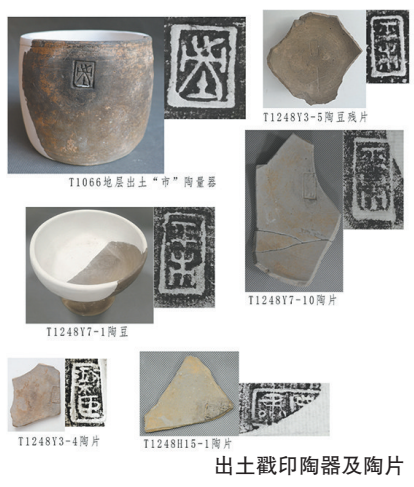
战国时期遗迹集中在河东区桥子沟村南，发掘灰坑15座、窑址10座、房址1座、灶1座、渠1条、陶片堆积2处。采集出土器物及标本残片约155件，器型有钵、盆、罐、甗、豆、釜、瓦当、筒瓦等，其中修复43件。带有刻划符号图案或戳印文字的器物及残片有42件，其中刻划符号图案9件，符号图案主要有龙纹、十字、X等；刻

## 山西襄汾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路网工程和标准厂房建设项目考古收获

### 「尧都平阳」考古再添实证



2021Y2俯拍正视



出土戳印陶器及陶片



2020H11扁壶

划或戳印文字33件，文字有平市、市、王、田等，其中“平市”戳印最多。另出土陶量器1件形似陶奩但无三足，器外近口处有“囹”戳记，吉林大学吴振武教授释为：“从土市声，市字古写。时代战国。汉代有市亭陶文，即来源于战国；市亭所用量器也；可能是标准量器，测容量后，可以比较已知三晋容量单位数值；这件可能关乎度量衡史。”位于发掘区域东南侧约300米处的古城址址，地表上尚存西、南城址，北城墙的东北一段及东城址亦有残存，西城址长约1010米，这座古城址是北魏郦道元《水经注·汾水》“汾水又南历襄陵县北故城西，晋大夫郤犇之邑也，故其地有犇氏乡亭矣”的“襄陵县故城”。“平市”“市”等戳记，是“平阳县市亭”的省称，戳有“平市”的陶器是“平阳县”监管下生产的合格商品，从而证明这座古城址是战国晚期秦国设立的“平阳县”，西汉改设“襄陵县”属河东郡。

汉代遗迹有灰坑、陶窑和墓葬，河西区集中在东邓段，发掘灰坑28座、窑址2座。遗址出土有筒瓦、瓦当、建筑构件、陶盆、陶罐等及铁环手刀1件，其中修复陶钵2件、陶罐2件，此外2020Y2出土“千秋万岁”瓦当1件。河东区集中在桥子沟村南区域，发掘灰坑16座、窑址6座、陶片堆积4处、墓葬131座。出土器物15件、修复器物25件，器型主要有：陶量器、罐、盒、甗、钵、釜等。墓葬形制有竖穴墓10座，土圜墓34座，空心砖室墓85座、瓮棺葬2座，其中26座曾被盗掘。出土随葬品847件，其中铜质器物179件，主要有：鼎5件、釜2件、甗1件、釜1件、铃79件、环15件、带钩11件、“半两”34枚等，9件铜器均为素面；陶器504件，基本器物组合有茧形壶、鼎、盘、蒜头壶；茧形壶、鼎、盒、钵、铤、蒜头壶；壶、盒、钵、罐、铤、蒜头壶；鼎、罐、豆、盒、灶；鼎、甗、罐、钵、灶、蒜头壶等，小型墓葬多随葬1件陶罐。M343和M363各出土1件刻划有“大司马”陶罐，M385出土1件刻划“甲”字陶罐。墓葬多为汉代，结合周边遗迹发掘及古城址调查，部

分墓葬年代可追溯到战国，其中大规模使用素面空心砖也是当地首次发现，以往调查、发掘的空心砖多为菱形、回字形、压印五铢等图案，本次发掘汉代128座墓葬中仅3座墓葬使用的菱形图案空心砖，对于了解当地战国至汉代墓葬形制、规模及随葬品情况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

战国及汉代窑址基本形制为平面呈长方形，由操作坑、窑门、火膛、长方形窑室及三个烟道组成。

北齐时期仅发掘墓葬1座，即2020M16，位于河西温泉村东北，土洞墓，方向240度，由墓道、过洞、封门、墓室组成。墓道为竖井式，位于墓室南侧正中，长3.2、宽0.9、深2.4米，底部平坦。墓道与墓室之间设拱形过洞，用土坯以竖丁式逐层堆砌封堵。墓室平面长方形，南北长2.8、东西宽1.6米，拱形顶高1.3米。墓室中部置木棺1具，仅余痕迹。棺内有人骨3具，其中成年个体2具、未成年个体1具，头向西南(墓道)，仰身直肢。东侧个体，未成年个体为原葬，未成年个体置于东侧个体腹部上方，东侧个体左手掌置于未成年个体骨头上。西侧个体虽同为仰身直肢，但中部骨架向西侧弯曲，右侧肋骨、尺骨、桡骨叠压于东侧个体左大腿骨上，葬人时间较晚。经鉴定，东侧个体为25~30岁的男性，西侧个体为35~39岁的女性，未成年个体为2~5岁的儿童，依人骨摆放层次分析，男性与幼儿当系父子，同时去世，即行设立墓室，先行安葬。为彰显父辈对子辈的喜爱与呵护，入葬时特意将其置于乃父腹部，并将左手爱抚般地放在幼儿头顶。女性去世后，重新开启墓葬，将母亲放在左侧，为不覆压幼儿，即将腰部向西避让，形成一棺的合葬墓。墓室地面共出土器物6件，有陶器4件、“常平五铢”铜钱2枚。初步判定为北齐中期鲜卑族平民墓葬。

宋金元时期墓葬7座，其中河东区域宋金时期砖室墓1座、宋代土圜墓2座，河西区域元代土圜墓4座。出土随葬品宋金瓷碗1件、铜箭镞1枚，宋代瓷碗1件、陶罐1件、元代瓷碗8件、墓志砖1块。宋金时期砖室墓，方向210度，墓葬水平约长度4.15米，墓道开口距地表约0.6、深约3米。墓室东西宽1.6、南北长1.9米，南侧设砖券拱门，东西两侧砌直棂窗，北侧中部砖砌门框及板门，门框正上方砌窗龕，龕内置一瓷碗。墓室内东侧设砖砌墓床，宽1.56米，墓床上置人骨2具，墓床西侧地面置人骨2具，均为二次葬。墓室顶部为青砖叠置而成。

明清时期墓葬74座，其中明代23座，清代51座。根据温泉村现存明万历丙戌年(1586年)的《襄陵温泉高氏家谱》及县志、史料，结合出土的墓志、器物题款等，确定明代墓葬以温泉村东南方向的高氏家族墓地为代表。高氏家族以高邦佐(1564—1622年)为主要代表，《明史》有传，字以道，万历二十二年举于乡，二十三年连捷进士，历任寿光知县、户部主事员外郎、永平府府、天津兵备副使等职，后因忤主被弹劾罢归。天启元年，因辽东抗金战事起复为参政，分守广宁。后广宁被金兵攻破，邦佐自缢殉国。被赐祭葬，赠大理寺丞，谥忠节。另M25随葬瓷牛埴及砚底底部墨书“高世宽”款识推断墓主人为高世宽，为高鸣楫第四子，祖父为高溱。高鸣楫出生于明嘉靖三十八年(1559年)，该墓应在明1582年~1598年之间。明清墓葬方向虽有偏差，但基本为头枕山、脚踏河的葬俗，以河为界，河东区头向东，河西区头向西。随葬品基本配置以瓷碗、铁灯为主，另男性多随葬早期烟具、帽顶等器具，女性多随葬铜簪、耳环等饰品。

这次发掘摸清了该区域的地层堆积及各时期遗迹的基本分布。该区域内各类遗迹丰富，时代涵盖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和陶寺文化、东周、汉代、宋元、明清等各个时期，尤其是古城址址在战国晚期秦占领之后在原有聚邑的基础上设“平阳县”，为陶寺遗址就是“尧都平阳”提供了可靠的考古依据。

(山西省考古研究院 襄汾县文化和旅游局 襄汾县博物馆 执笔:兰会才 夏宏茹 田建文)

发掘点位于南京主城区西南约25公里外，地属江宁区江宁街道(原江宁镇)。太康元年(280年)，西晋平吴，分秣陵县西南设临江县，次年，改称江宁县，此为“江宁”地名之始。据《建康实录》《景定建康志》《至正金陵新志》等地理志书记载推定，六朝江宁县治位于江宁镇、江宁河北侧，扼守江宁河入江口，是都城建康(今南京)西南的重要交通节点和护卫屏障。宏观地理而言，六朝江宁县治所处的江宁镇紧邻长江东岸，位于战国秦汉时期“江东地区”的西北侧，连接南北、沟通东西，是控扼长江航道、深入江东腹地的关键点。

### 工作概况

江宁街道新市镇建设PPP项目群，位于江宁街道、江宁河南岸，占地面积约15万平方米，内含多个规划地块。该区域原有华西村等自然村落，为当地传统的人口聚集区之一。

为配合新市镇项目建设和土地出让计划，2019年6月至2023年5月，经国家文物局批准，南京市考古研究院陆续在项目区域内发现并清理古代墓葬1015座，出土文物近6000件(组)，墓葬时代自战国绵延至明清。其中，战国汉六朝墓为此次发现之重点，初步统计有688座，共出土文物5700余件(组)，另有部分宋至明清墓葬及时代不详的空土坑墓。

### 主要收获

按照时代顺序，择要将战国至六朝时期墓葬群的发掘收获归纳简介如下。

**战国墓葬** 59座，均为竖穴土坑墓，分带墓道和不带墓道两类，前者平面呈凸字形，斜坡墓道不及墓底；后者平面呈长方形。宋金时期砖室墓，方向210度，墓葬水平约长度4.15米，墓道开口距地表约0.6、深约3米。墓室东西宽1.6、南北长1.9米，南侧设砖券拱门，东西两侧砌直棂窗，北侧中部砖砌门框及板门，门框正上方砌窗龕，龕内置一瓷碗。墓室内东侧设砖砌墓床，宽1.56米，墓床上置人骨2具，墓床西侧地面置人骨2具，均为二次葬。墓室顶部为青砖叠置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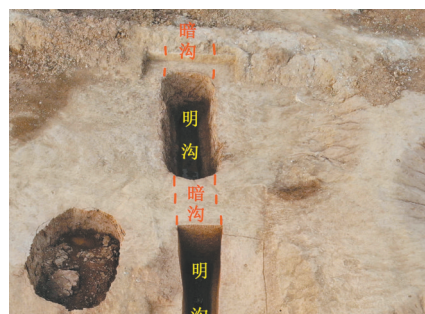
西汉墓葬 406座，一座土洞墓，其余均为竖穴土坑墓。土坑墓分带墓道和不带墓道两类，个别土坑墓设有石子填砌的排水沟，以“暗沟—明沟”相间的形式向外延伸。葬具以一棺一椁为主，另有部分单棺无椁、双棺无椁和双棺一椁。绝大多数土坑墓墓底保存较好，出土器物丰富，以陶器为主，包括泥质陶、高温釉陶和印纹硬陶，釉陶器数量最多；陶器器型有鼎、盒、壶、甗、罐、双唇罐、坛等；偶有大量铜铤、铜钱、铜铁兵器及陶冥币等；偶见中游湘赣地区常见的印纹硬陶器。墓葬时代自西汉最早期，延续至西晋时期，部分或可能进入东汉初期。

西汉初期偶见器物相似、方向相同的两座墓葬相邻并列；西汉中晚期，出现多墓有序排列的现象，推测可能为关系密切的家族墓葬。M524前伸的排水沟有意图拐弯以避让前方墓葬，少见地体现出“平面避让式”的早晚关系。

**东汉墓葬** 112座，墓葬形制包括土坑墓、砖木混合结构墓、砖室墓。土坑墓保存较好，砖室墓多遭严重盗扰。部分砖室墓墓壁已砌筑至相当高度却垂直无起券迹象，推测原为木质材料铺顶的砖室墓。

出土器物主要为陶器，器型有壶、甗式罐、双耳罐、双唇罐、甗、坛等，以及铜铤、铜钱、铁兵器等；具有长江中游地区文化特征的器物数量增多。这一时期排列有序的家族墓葬现象较为明显，体现了公共墓地与家族墓地并行的空间布局。

## 江苏南京江宁华西村发现战国至六朝墓地



M880全景



战国墓出土器物举例

六朝墓葬 111座，以砖室墓为主，另有少量简易的狭长形土坑墓。砖室墓分为单室、双室、多室等，墓葬时代集中于六朝早期的孙吴西晋时期。出土器物主要为陶瓷器，另有部分铜铤、铜钱等。瓷器主要为青瓷，既有越窑产品，也有较多长江中游地区窑口器物；陶器中的酱釉红陶较为特殊；部分砖室墓出土铭文砖，为判定墓葬时代、墓主身份等问题提供了重要线索。

南京江宁华西村战国至六朝墓地，墓葬数量庞大、类型多样、器物丰富、时代连续、脉络清晰，数百年的文化演进得以集中体现，是反映南京乃至华东地区战国汉六朝时期历史发展的直观“剖面”，突出价值体现在如下方面。

**填补南京地区战国两汉墓葬资料空缺** 南京作为六朝古都，六朝遗迹丰富而战国两汉时期遗迹存较少。本次发掘的数百座战国两汉墓葬，填补了南京地区战国两汉遗迹存稀少的空缺，是南京孙吴建都之前人类活动和物质文化面貌的真实反映。

**揭示楚文化在华东地区的分布变迁** 战国中晚期，楚文化伴随楚国势力东迁而向东扩展。受考古资料所限，以往研究多聚焦于江淮地区，较少涉及华东地区。南京华西村发现了大批战国晚期的楚式墓葬，为研究楚文化的分布变迁，以及楚国对华东地区的影响控制等提供了重要资料。

**展现文化交流互动和统一国家形成巩固的发展进程** 华西村墓地集中体现了战国至六朝时期华东地区文化交融融合的过程。战国秦汉之际，墓地内越、楚、秦、汉等多种文化因素交错，此消彼长；西汉中期以后，逐渐形成以汉文化为内核、具有鲜明华东地域特色，兼有大量长江中游因素的复杂文化面貌。这些现象揭示了华东地区融入统一国家的历史进程，展现了自西向东、由北而南的文化交流互动，是中华文明多元一体特性的有力实证。(作者单位:南京市考古研究院 执笔:许志强)